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建设单位：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韶海

编 制 单 位：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胡亮

项 目 负 责 人：陈家明

报 告 编 写 人：陈志军

建设单位：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司

电话：15913102213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电话：0757-22233589

传真：/

邮编：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云路
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开路7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境管理检查.....	7
五、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8
5.1 环评主要结论.....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水评价标准.....	15
6.2 废气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十、验收结论.....	27
八、附件.....	29
附件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30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4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	36
附件四：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39
附件五：环保应急计划.....	43
附件六：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47
附件七：柴油发电机合格证.....	48

一、项目概况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东经：113°20'28.76"，北纬：22°27'17.30"），建成主要以零售业为主，不含餐饮、KTV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该单位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7月25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
- 6、《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2017年7月25日}；
- 7、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0'28.76"，北纬：22°27'17.30"。

项目红线周围的四至情况为：北面为华通行茶叶市场，南面为新光天地二期（已建），西面为新光天地花园一期（已建），东面为新光天地五期（未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情况见图3-2，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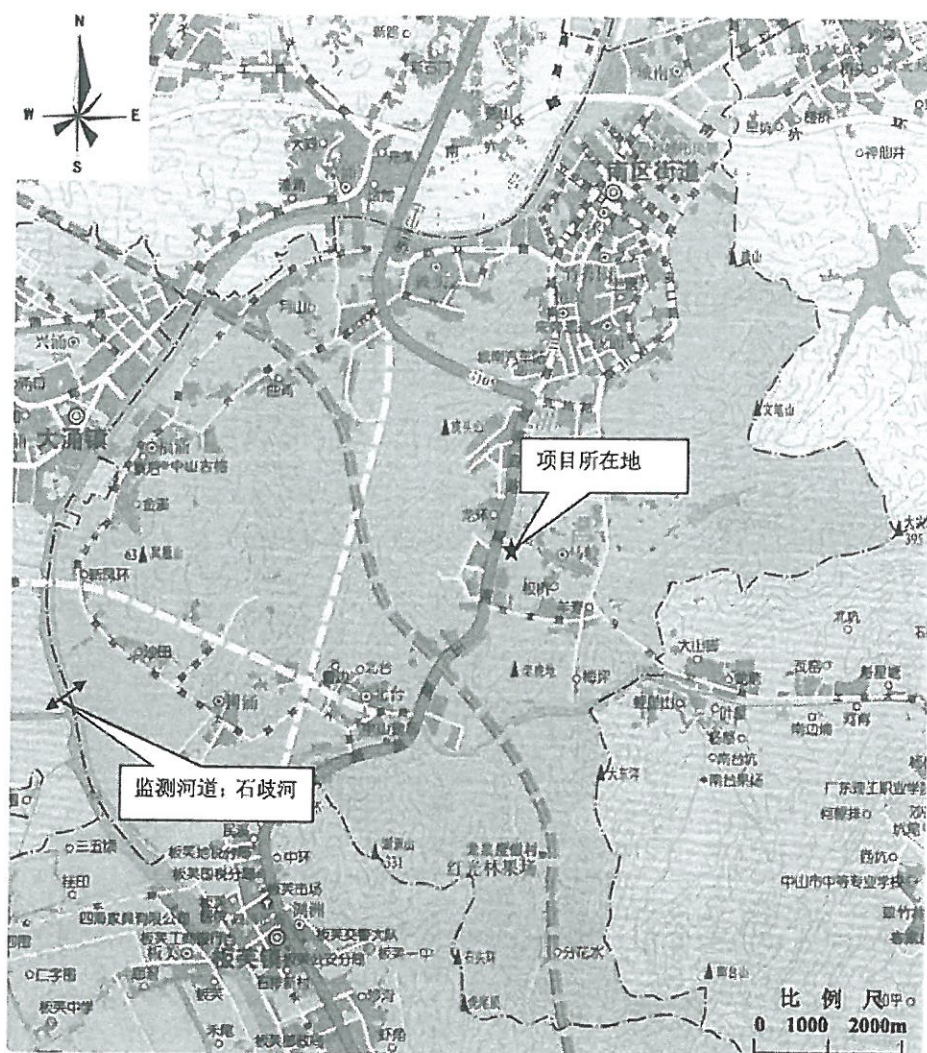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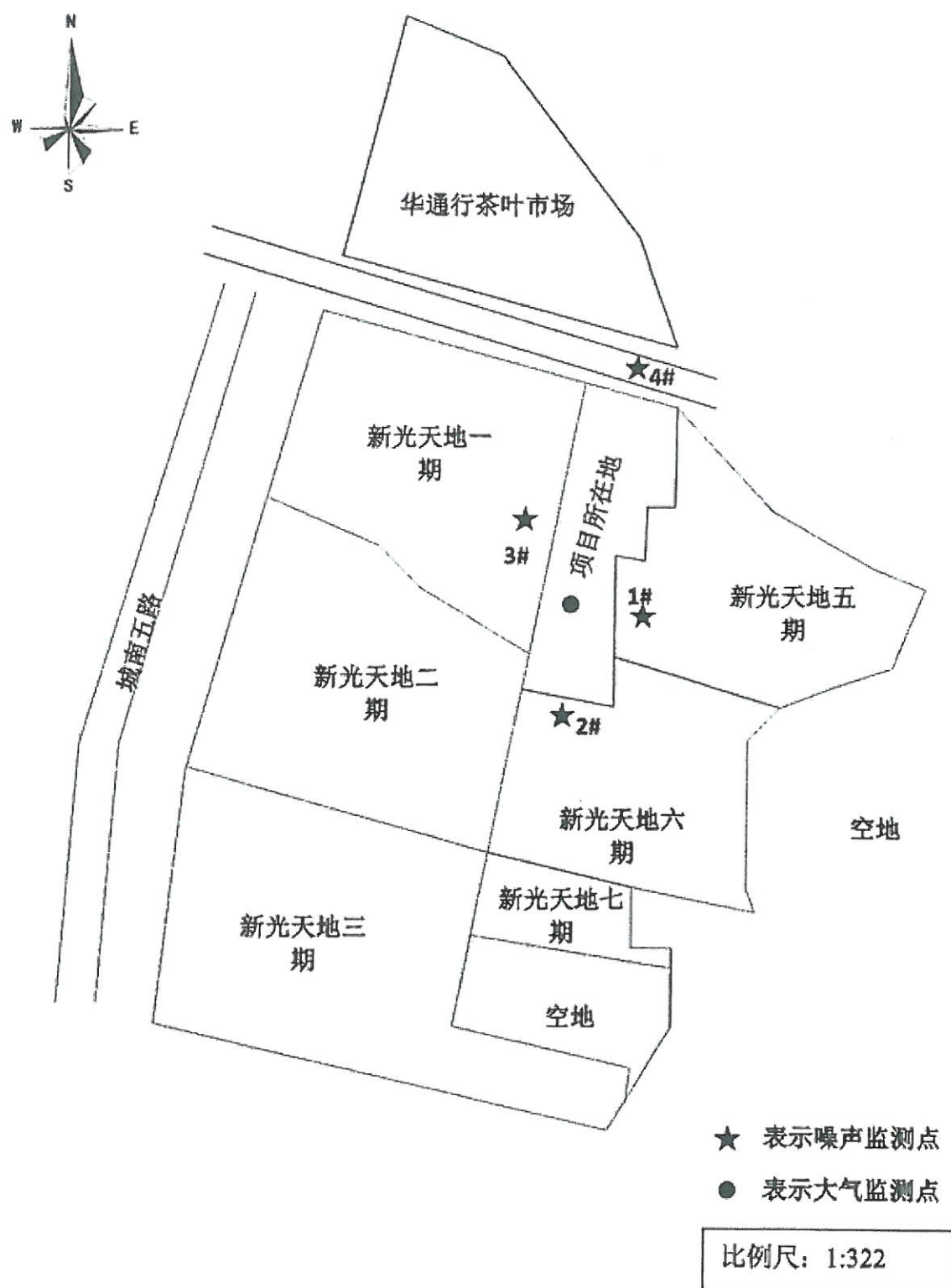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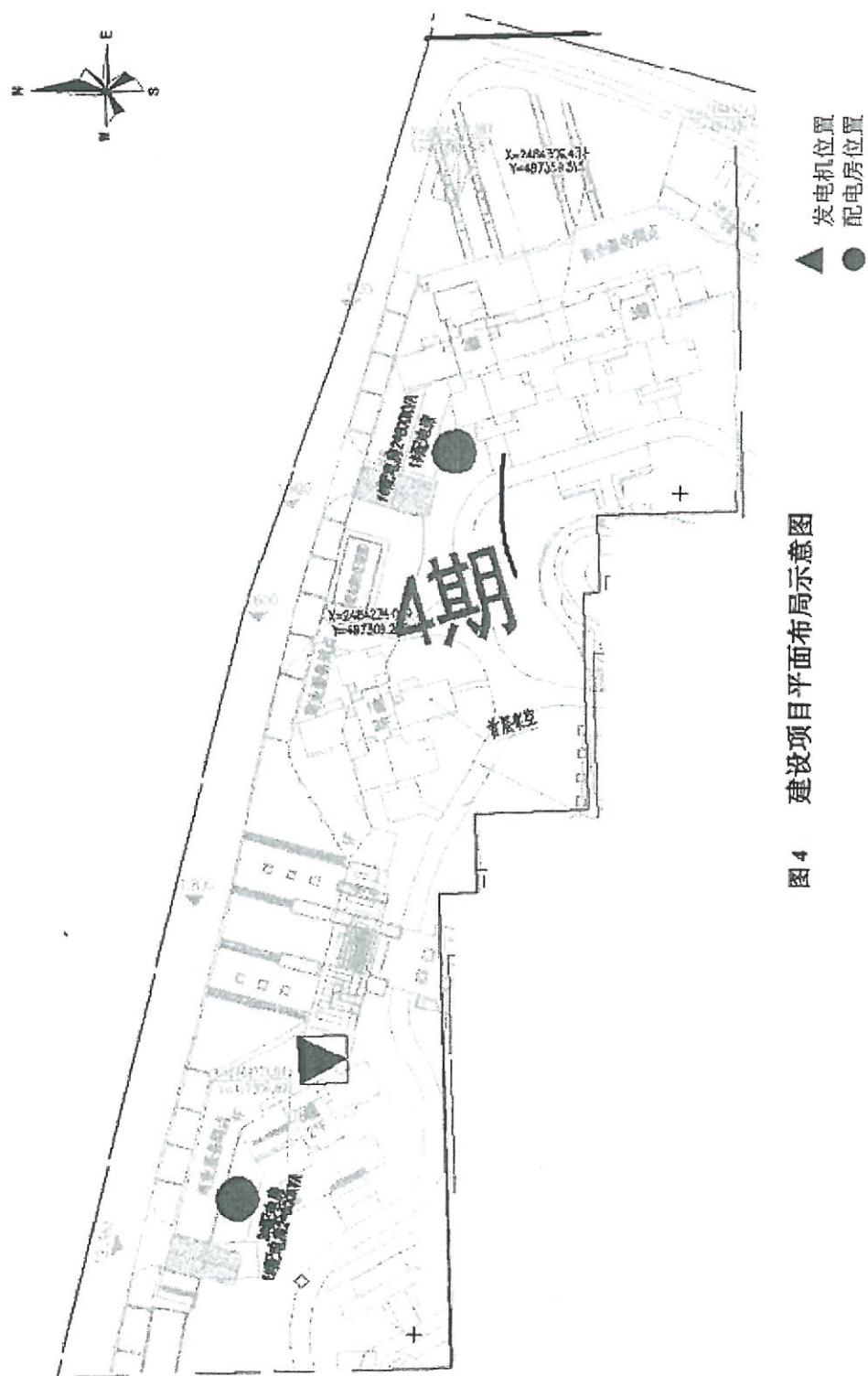


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成以零售业为主，不含餐饮、KTV 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141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54.98 平方米；总投资 1189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的 0.84%。项目主要建设 4 幢商住楼。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各类建筑物楼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数	层高/位置	实际情况
1	1 幢商住楼	1	33 层	与环评相符
2	2 幢商住楼	1	33 层	与环评相符
3	3 幢商住楼	1	33 层	与环评相符
4	6 幢商住楼	1	21 层	与环评相符
5	辅助工程	1#公共开关站	2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6		2#公共开关站	6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7		1#公用配电站	2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8		3#公用配电站	6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9		1#物业配电房	2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10		3#物业配电房	6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11		监控室及消防室	6 幢首层	与环评相符
12		发电机房	6 幢地下室	与环评相符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源于员工日程工作生活所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排放去向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居民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纳管	市政管网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1.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该项目开料工序过程所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大部分会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最终去向	备注
1	发电机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收集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1，楼顶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1.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水泵设备、变电房设备、生活噪声、营业噪声等，设备经房间建筑的隔声降噪及距离传播衰减后，对外界基本无影响，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约 60dB(A)–70dB(A) 的噪声。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	------	----------	----

1	水泵、变电房设 备噪声	①采用独立房间放置水泵； ②变电房与1楼顶板之间设置隔热天花吊顶。	本次验收仅以厂界 环境噪声来判断项 目合格与否。
---	----------------	--------------------------------------	--------------------------------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于2017年07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7月25日以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文予以批复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4.2.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1189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4%，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

4.2.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新光天地花园四期小区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制度以及人员责任分工等内容。公司还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

4.2.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该公司还制定了《新光天地花园四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4.2.5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在非建设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五、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统一收集至楼顶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出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备用发电机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经收集至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的废气经过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5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0'28.76''$ ，北纬： $22^{\circ}27'17.3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包括公示外环境对项目影响的情况。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1416.63m^2 ，总建筑面积 66054.98m^2 ，本项目规划建设 4 幢高层住宅（其中 1、2、3、幢为 33 层；6 幢为 21 层。总住宅建筑面积为 51891.62m^2 ；

设置 1 幢一层商业、2 幢一层商业、3 幢一层商业、6 幢一层商业，总商业面积为 2074.78 m²；设置一层地下车库，面积为 9970.18m²。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 523 户，规划居住人数约为 1645 人，配套小汽车停车位 526 个。

该项目配套 1 台燃柴油备用发电机（额定净功率为 1000 千瓦）、零售商铺、垃圾收集房等设施。 该项目建成主要以零售业为主，不含餐饮、KTV 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等。

预先设计有餐饮功能的商铺的选址、总平面布置，以及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专用井道等设备设施专用配套空间的预留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具体餐饮业项目和娱乐服务项目在进驻该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具体经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属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四、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监控平台。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做好土石方平衡，

余泥、渣土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综合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清洗废水、公厕废水、住户及商铺人员生活污水）111401.5吨/年。

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清洗废水、公厕废水、住户及商铺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居民厨房燃气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备用燃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房及公厕臭气。

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收集站房须合理布局，并应尽量采取全封闭式中转设备。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住宅楼应设置专用烟管，将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住宅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使用的备用燃柴油发电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二、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同时，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进行控制。

垃圾收集房及公厕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准》（GB 14554-93）。

七、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八、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5 号，选址中心位于北纬 22° 27'17.30"，东经 113° 20'28.7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包括公示外环境对项目影响的情况。	已落实，实际选址符合环评要求。
二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3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829.3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本项目规划建设 4 幢高层住宅（其中 1、2、3、幢为 33 层；6 幢为 21 层；设置 1 幢一层商业、2 幢一层商业、3 幢一层商业、6 幢一层商业）和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组成。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 525 户，规划居住人数约为 1650 人，配套小汽车停车位 235 个、摩托车停车位 64 个。 该项目配套 1 台燃柴油备用发电机（额定净功	已落实，项目用地面积 21416.63 m ² ，建筑面积为 66054.98m ² ，经营范围合环评要求。

	率为 1000 千瓦)、零售商铺、垃圾收集房等设施。该项目建成主要以零售业为主,不含餐饮、KTV 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等。 预先设计有餐饮功能的商铺的选址、总平面布置,以及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专用井道等设备设施专用配套空间的预留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执行。 具体餐饮业项目和娱乐服务项目在进驻该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具体经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	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属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已落实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四	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监控平台。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已落实
五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综合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清洗废水、公厕废水、住户及商铺人员生活污水) 111401.5 吨/年。	已落实

	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房清洗废水、车库清洗废水、公厕废水、住户及商铺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六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居民厨房燃气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备用燃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房及公厕臭气。 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收集站房须合理布局，并应尽量采取全封闭式中转设备。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住宅楼应设置专用烟管将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住宅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使用的备用燃柴油发电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二、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同时，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进行控制。	已落实
七	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	已落实

	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八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九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十	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
十一	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十二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6.1 废水评价标准

住户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	----	--

6.2 废气评价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6-2。

表 6-2 生活垃圾收集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收集点 臭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2.1 无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	--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20891-2014）
	氮氧化物	3.3g/kWh	
	烟尘	0.25g/kWh	

6.3 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 dB (A)
2 类	60

七、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2019-05-22 ~ 2019-05-23	2019-05-23 ~ 2019-05-2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2019-05-22 ~ 2019-05-23	2019-05-23 ~ 2019-05-29
噪声	设备噪声	小区范围外 1 米/4▲	昼间、夜间各 2 次 2 天	/	2019-05-22 ~ 2019-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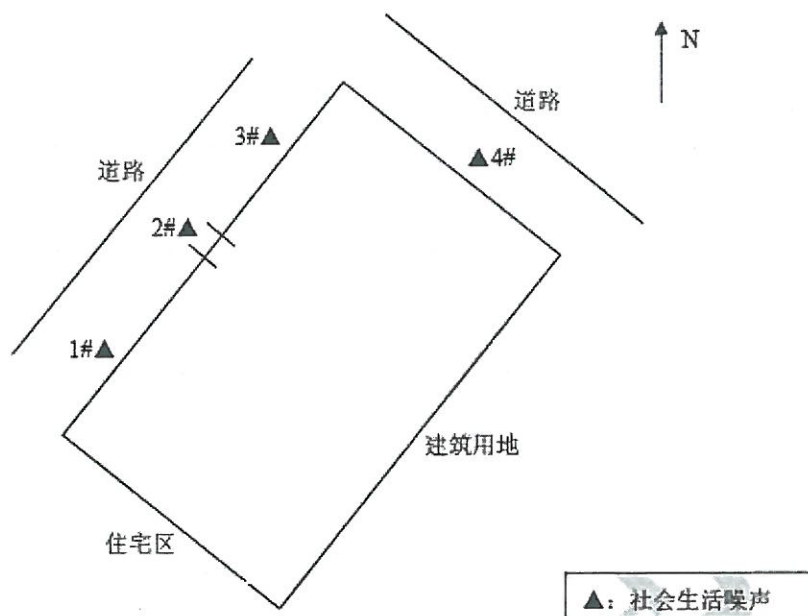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8-1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Y12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Y12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8.2 监测仪器

项目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

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曾琛、谭杰赐、林慰钊、刘倩灵、黄舒婷、郭耀津、袁裕祥、蔡楚倩、王楚君、邓炳宇、卢文滔、林佳曼、钟嘉升，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2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本页以下空白”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a、b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1a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2019.05.22	13:38	阴	28	65	100.7
	15:14	阴	27	70	100.6
	16:48	阴	27	70	100.4
	17:59	阴	27	68	100.4
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检测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A2190522-04	pH 值	无量纲	7.67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3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6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85	--	--
A2190522-05	pH 值	无量纲	7.63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9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60	--	--
A2190522-06	pH 值	无量纲	7.5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3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72	--	--
A2190522-07	pH 值	无量纲	7.59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1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97	--	--

表 9-1b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2019.05.23	13:45	阴	29	65	100.8
	15:14	阴	28	64	100.6
	16:43	阴	29	66	100.7
	17:58	阴	28	64	100.7
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检测编号/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A2190523-04	pH 值	无量纲	7.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69	--	--
A2190523-05	pH 值	无量纲	7.65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1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94	--	--
A2190523-06	pH 值	无量纲	7.58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1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53	--	--
A2190523-07	pH 值	无量纲	7.61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6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0	300	符合
	氨氮	mg/L	0.135	--	--

注：“--”表示DB 44/26-2001 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a、b

表 9-2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2019.05.22	13:32~15:04	阴	28	65	100.7
	15:08~16:31	阴	27	70	100.6
	16:37~17:57	阴	27	70	100.4
检测点位：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水箱			排气筒高度：33 层		
检测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A2190522-01	颗粒物（烟尘）	1194	<20	--	
1#	二氧化硫		1486	1.77	
	氮氧化物		1152	1.38	
A2190522-02	颗粒物（烟尘）	1280	<20	--	
2#	二氧化硫		1276	1.63	
	氮氧化物		1240	1.59	
A2190522-03	颗粒物（烟尘）	1289	<20	--	
3#	二氧化硫		886	1.14	
	氮氧化物		1159	1.4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2019.05.23	13:35~15:07	阴	29	65	100.8
	15:06~16:35	阴	28	64	100.6
	16:39~17:54	阴	29	66	100.7
检测点位：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水箱			排气筒高度：33 层		
检测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A2190523-01	颗粒物（烟尘）	1325	<20	--	
1#	二氧化硫		831	1.10	
	氮氧化物		1195	1.58	
A2190523-02	颗粒物（烟尘）	1308	<20	--	
2#	二氧化硫		851	1.11	
	氮氧化物		1245	1.63	
A2190523-03	颗粒物（烟尘）	1281	<20	--	
3#	二氧化硫		887	1.14	
	氮氧化物		1198	1.53	

“本页以下空白”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2019.05.22			天气：阴		风速：1.5m/s、0.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排放限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6.8	47.3	60	50	符合
2#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7.3	46.4	60	50	符合
3#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4.6	47.8	60	50	符合
4#	东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6.6	47.2	60	50	符合
检测日期：2019.05.23			天气：阴		风速：1.5m/s、0.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排放限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6.6	47.3	60	50	符合
2#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5.3	46.8	60	50	符合
3#	西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5.8	47.7	60	50	符合
4#	东北侧小区外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6.1	46.4	60	5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根据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 号可得，年排放量约为97229.81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4。

表9-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生活污水排水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6.6	97229.81	0.64
悬浮物	22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0.20
氨氮	0.170		0.02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工作300 天，每天工作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5。

表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审批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备用发电 机废气	二氧化硫	1.315	15	0.0197	0.012	
	氮氧化物	1.533	15	0.0230	0.0077	
	烟尘	N.A	15	不参与总 量核定	0.0002	
备注	据监测结果，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未检出，由于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排 气筒废气中废气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 技术规范》（HJ/T 92-2002）10.5中规定执行，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 定监测方法 检出下限时，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十、验收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该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

10.1.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所测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边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黄韶海

项目名称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度/度		E113° 20' 28.76" N22° 27' 17.3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额(万元)		1189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11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600h	
运营单位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八、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五：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六：应急计划

附件七：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八：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附件九：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28.76"，北纬22°27'17.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141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054.9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1891.6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074.78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9970.18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幢高层商住楼（其中3幢33层、1幢21层）及地下1层车库；商住楼的一层设置为商铺。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525户，规划总居住人口1485人。

项目内配套建有地下车库停车位、开关站、配电房、发电机房（设置额定净功率为1000千瓦的备用燃轻质柴油发电机组1台）等设施；项目设置垃圾桶，不设垃圾房，依托五期的垃圾房。

该项目商铺规划以超市、服装销售等为主，不设餐饮、卡拉OK等娱乐项目，不含医疗机构、垃圾中转站等。

三、该项目绿化建设过程使用的化肥、杀虫剂等药剂须为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四、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

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四）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为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行政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9.72298万吨/年。该项目排水须按《中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的要求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住户厨房燃天然气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垃圾堆放过程臭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堆放点应尽量采取封闭式设计，并避开生活居住区。厨房须使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燃料。该项目住宅楼应设置专用烟管，将住户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应避开居住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落实装修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七、该项目须落实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高噪声设备或设施产生的噪声对该项目内部声环境及外部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该项目营运期商业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营运期其他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执行。

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易腐化发臭的垃圾须日产日清，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九、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入运营。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中山市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5号	
项目负责人	张岐	联系电话	1471597687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该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获得文号为中(南办)环建表(2017)0016号的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本次针对于该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生产性质	该项目建成以零售业为主，不含餐饮、KTV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141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054.98平方米；总投资11890万，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占总投资的0.84%。项目主要建设4幢商住楼		是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

项目名称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中山市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5 号		
项目负责人	张岐	联系电话	14715976872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17) 0016 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获得文号为中 (南办) 环建表 (2017) 0016 号的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本次针对于该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现场核查 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该项目建成以零售业为主, 不含餐饮、KTV 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 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1416.6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6054.98 平方米; 总投资 1189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 占总投资的 0.84%。项目主要建设 4 幢商住楼		是	

附件四：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公司应努力开发利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力争实现污水零排放。
- 2、公司应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公司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

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十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五：环保应急计划

新光天地花园四期新建项目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1人或1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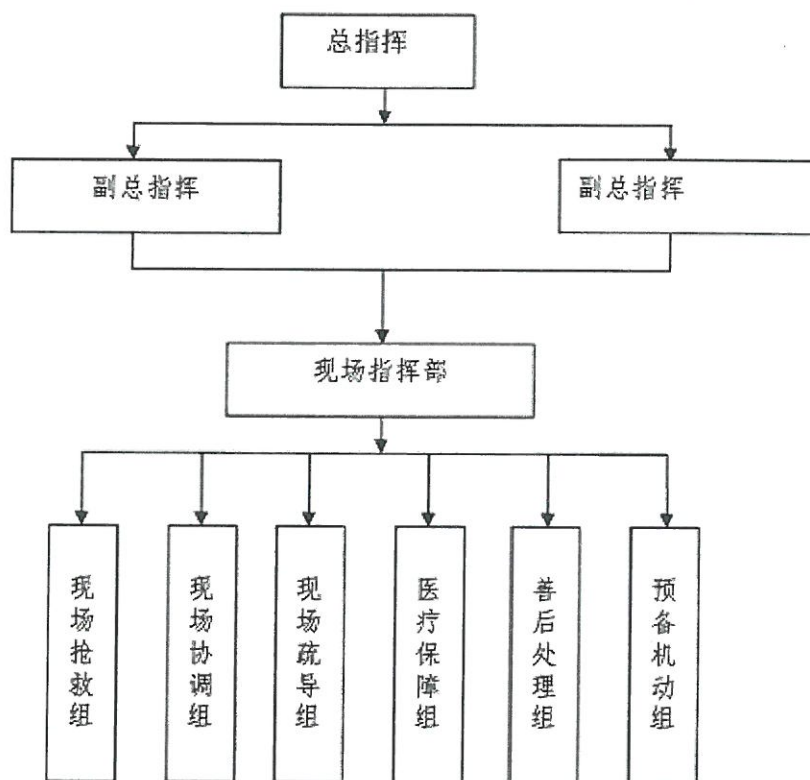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中山市普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本房地产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5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18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118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40 万元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25 万元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柴油发电机合格证



GLORIA 格睿

合格证

发电机符合GB755标准的要求，NEMAMGI-22，BS5000
第三部分，上述符合制造，测试标准，准出厂。

型号： GR 400 C

编号： GJ7026138

测试： 韩学龙

检验员： 徐群山

保修期：
保修日期自出厂之日起24个月。

质量经理： 裴亮

质量部

上海斯坦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